

证券代码：834368

证券简称：华新能源

主办券商：国海证券

西安华新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纪律处分及自律监管措施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给予西安华新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2021]425号），《关于对西安华新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师永江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2021]464号）。

收到日期：2021年9月10日

生效日期：2021年9月10日

作出主体：全国股转公司

措施类别：纪律处分及自律监管措施

涉嫌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西安华新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新能源、公司），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临潼区新丰工业园。

汪冀华，挂牌公司董事长、时任董事。

马能财，挂牌公司总经理、时任董事长。

汪博勋，挂牌公司董事会秘书。

王琪瑞，挂牌公司财务负责人。

师永江，挂牌公司财务总监、时任董事。

涉嫌违规的事项类别：

信息披露违规

二、主要内容

（一）涉嫌违规事实：

一、2017 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审计意见披露错误根据华新能源 2017 年年度报告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华新能源 2017 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审计意见类型为“保留意见”，且含有三个保留事项。公司 2018 年 4 月 26 日披露的 2017 年年度报告中将审计意见类型错误披露为“标准无保留意见”，且未披露相关保留事项。2018 年 5 月 2 日公司发布《关于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司股票自 5 月 2 日起停牌；2018 年 5 月 3 日公司发布《2017 年年度报告更正公告》，对上述披露错误进行更正。

二、2016 年、2017 年年度报告虚增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 2015 年 5 月，华新能源及子公司西安新环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环能源）与新疆可克达拉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可克达拉公司）签署《霍尔果斯循环经济一体化产业园及余热综合利用项目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EPC）》、《霍尔果斯循环经济一体化产业园及余热综合利用项目（一期）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EPC）》（以下简称新疆项目），合同金额合计 22.72 亿元。2015 年 12 月，新疆道建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建公司）成立，华新能源及新环能源与道建公司重新签订合同，新疆项目发包主体更换为道建公司。该项目于 2015 年 5 月开工建设，2017 年底因相关环境评估未批复停工，截至 2018 年底仍处于停工状态。

华新能源 2017 年年度报告显示，新疆项目建造合同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按账面已投入工程成本及项目预算数计算出新疆项目完工进度为 98.95%，并据此确认收入、成本。经查，新疆项目实际完工进度未达到 98.95%，华新能源对上述项目 2016、2017 年完工进度及收入、成本确认存在差错，导致公司 2016 年年报虚增营业收入 6.01 亿元、虚增营业利润 1.84 亿元，虚增金额分别占当期披露金额的 50.25%、64.79%；2017 年年报

虚增营业收入 2.62 亿元、虚增营业利润 0.8 亿元，虚增金额分别占当期披露金额的 28.39%、43.72%。

华新能源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第 1.4 条、第 1.5 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第四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17 年 12 月 22 日发布，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2017 年）》）第四条的相关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挂牌公司董事长、时任董事汪冀华与挂牌公司时任董事长、总经理马能财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违反了《业务规则》第 1.5 条、《信息披露细则》第四条、《信息披露规则（2017 年）》第四条的规定，对上述违规负有主管责任。

挂牌公司董事会秘书汪博勋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是导致上述信息披露错误发生的直接责任人员，违反了《业务规则》第 1.5 条、《信息披露细则》第四条、《信息披露规则（2017 年）》第四条的规定，对上述违规负有直接责任。

挂牌公司财务总监、董事师永江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应尽职责，存在失职情形，违反了《业务规则》第 1.5 条、《信息披露细则》第四条、《信息披露规则（2017 年）》第四条的规定，对上述违规负有责任。

挂牌公司财务负责人王琪瑞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是导致公司相关年度报告营业收入及营业利润虚增的直接责任人员，违反了《业务规则》第 1.5 条、《信息披露细则》第四条、《信息披露规则（2017 年）》第四条的规定，对上述违规负有直接责任。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根据《业务规则》第 6.2 条、第 6.3 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作出如下决定：

给予华新能源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给予董事长、时任董事汪冀华与时任董事长、总经理马能财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给予董事会秘书汪博勋、财务负责人王琪瑞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给予公司财务总监、董

事师永江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上述事项对公司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相关责任人员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起到了警示作用，不会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一）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今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业务规则》《信息披露规则》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完善公司治理、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进一步健全内控制度，提高全员合规意识和风险意识。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将吸取教训，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给予西安华新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2021]425号），《关于对西安华新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师永江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2021]464号）。

西安华新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13日